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展延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3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390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契約，因國外基金公司投資相關費用退還(Rebate)將於 111 年 2 月中入帳，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基金清算作業，經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3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二、原訂以下日期不變:110 年 12 月 27 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110 年 12 月 28 日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111 年 1 月 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展延清算後，按原清算期限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四、特此公告。